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4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3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予以回避,杜光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 为确保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特聘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授权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代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业务和风险报告。

该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予以回避,杜光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 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预案及时、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该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予以回避,杜光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章 经营范围和范围 第三十三条原内容为:

依法经营:己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化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储存和销售(以上各项均以国家法律法规、塑料制品、建安工程、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限)公司经营范围);

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八: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申请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注册地址为阜宁县城东天山路,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己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化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储存和销售(以上各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842.952万元,净资产总额57926.57万元,资产负债率35.14%,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118878.7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0636.93万元,净利润30151.9070万元。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资产总额169851.587万元,负债总额58876.56万元,净资产111274.99万元,资产负债率34.49%,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19132.58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761.1777万元,净利润4282.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举措,新疆化肥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有利于利用品牌优势扩大在新疆地区市场占有率,为股份公司提供更大的利润支持。

新疆化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化肥正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执行证券发行监管政策(DS10)号文有关事项的说明》等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对外担保审核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亦同意新疆化肥本次借款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3月,公司对内担保总额18,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申请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注册地址为阜宁县城东天山路,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己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化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储存和销售(以上各限)公司经营范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842.952万元,净资产总额57926.57万元,资产负债率35.14%,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118878.7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0636.93万元,净利润30151.9070万元。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资产总额169851.587万元,负债总额58876.56万元,净资产111274.99万元,资产负债率34.49%,未发生主营业务收入19132.58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761.1777万元,净利润4282.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举措,新疆化肥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有利于利用品牌优势扩大在新疆地区市场占有率,为股份公司提供更大的利润支持。

新疆化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化肥正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执行证券发行监管政策(DS10)号文有关事项的说明》等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对外担保审核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亦同意新疆化肥本次借款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3月,公司对内担保总额18,3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0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9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证监字[2009]100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甲方)分别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双方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与乙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70337029100011901,截至2013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万零肆千玖百零四元,该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中的中药材生产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承诺在专项账户上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在专户状态保存,并共同向乙方作了,甲方不得质押。

三、甲方、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乙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保证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专户中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丙三方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丙方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甲方发起人,亦为甲方的资金账户,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甲方遵守乙方新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在指定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召集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自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起至投票结束时间(自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9: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六、本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互联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起止日:“互联网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本次审议一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
(3)股东及大股东对同一“委托价格”一议案

四、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二里二里路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增产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